

证券代码：300647

证券简称：超频三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非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 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建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、网络投票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办法、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投票规则、大会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7 人，代表股份 119,258,7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7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16,624,6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0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2 人，代表股份 2,634,0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6 人，代表股份 48,561,0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1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5,926,9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4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2 人，代表股份 2,634,0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418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55%；反对 8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42%；弃权 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20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98%；反对 8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56%；弃权 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5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418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55%；反对 8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42%；弃权 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20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98%；反对 8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56%；弃权 3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5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432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71%；反对 7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4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34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82%；反对 7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40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8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431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66%；反对 8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42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34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72%；反对 8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56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345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44%；反对 8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7%；弃权 9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647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97%；反对 8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67%；弃权 9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7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319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24%；反对 90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15%；弃权 3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621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57%；反对 90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00%；弃权 3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261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35%；反对 90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63%；弃权 9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563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57%；反对 90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75%；弃权 9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9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07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78%；反对 9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53%；弃权 9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07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78%；反对 9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53%；弃权 9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9%。

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建军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；公司股东刘郁女士与杜建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,540,1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

17.6113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246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13%；反对 92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9%；弃权 8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548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58%；反对 92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05%；弃权 8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7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45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53%；反对 85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18%；弃权 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45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53%；反对 85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2.2018%；弃权 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。

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建军先生、关联股东刘郁女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；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,540,1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6113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21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25%；反对 8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50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21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25%；反对 8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50%；弃权 2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建军先生、关联股东刘郁女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；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,540,1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6113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345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2346%；反对 8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0%；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648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03%；反对 88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22%；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5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434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91%；反对 7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3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737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32%；反对 7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91%；弃权 3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8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